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

自111年4月1日實施

奉經濟部 111 年 3 月 8 日經能字第 11109004910 號函核定

下列各表所列單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,均內含5%營業稅。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應收總金額為下列各表計得總金額除以1.05。

表一 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

用	電 種	類	單位	單 價
電		燈	每户	5,500 元
電力電	低	壓	每 瓩	2,750 元
	高	壓	毎 瓩	2,200 元
	特高壓 69 千伏		每 瓩	2,000 元
	特高壓 161 千伏		每 瓩	1,313 元
	特高壓 345 千伏		每 瓩	525 元

備註:

- 1. 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2. 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3.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- 4. 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